# 芦台经济开发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申报2023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项目承担单位的通知

各涉农企业、农业新型经营主体：

2023年，唐山市农业农村局安排我区实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下达专项资金15万元，现在开始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的承担主体进行申报工作，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原则及目标

 一是优先安排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基础条件较好的涉农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承担项目；二是专项资金重点用于支持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

（二)项目目标

利用市级财政专项资金15万元，使我区秸秆收储运体系进一步完善，综合利用率得到巩固提高。

二、申报范围及内容

（一）申报范围

全区能够独立完成农作物秸秆收储运的涉农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二）项目的实施主体及承担主体

农业农村局为项目实施主体，负责组织实施；从事秸秆收储运作业的涉农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为项目承担主体。

（三）实施内容及补贴标准

对项目承担主体开展的收储运作业进行补助，市级资金补助额度为每收储运作业1吨不高于30 元。

（四）补助方式

补助资金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发放； 项目承担主体自筹资金比例应不低于资金补助额度的50%。

三、申报条件及程序

（一)申报条件

承担主体要具备一定的秸秆综合利用基础，有一定数量从事农作物秸秆收储运作业的机具和人员，秸秆收储运体系建立较为完善，运行良好。

（二)申报审批程序

一是组织申报。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均可按照通知要求积极申报。

二是区级评审。申报截止后区农业农村局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对收到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经综合评审择优确定项目承担单位。

三是公示。在芦台经济开发区农机补贴专栏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确定项目承担主体。

各涉农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要及时做好项目申报工作，申报材料（一式5份加盖公章）务于5月25日前报送至区农业农村局，逾期不予受理。各单位上报的申报材料评审过后不予退还。

联 系 人：江秀芳 联系电话：022-69388278

邮 箱：ltnwb@163.com

附件：2023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承担单位申报表

 2023年5月15日

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申报表

|  |  |
| --- | --- |
| 单 位 名 称 |  |
| 单位地址 |  | 法人代表 |  |
| 注册登记时间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服务内容 |  | 服务形式 |  |
| 注册资金（万元） |  | 持证技术人员人数 |  |
| 服务设施原值（万元） |  | 服务规模（亩次） |  |
| 上年服务收入(万元) |  | 上年盈余（万元） |  |
| 服务农户数 |  | 就业人数 |  |
| 是否制订统一服务标准和服务规程 |  | 合同签约率（%） |  |
| 服务过程记录是否齐全 |  | 其他情况说明 |  |
| 得到认证、奖励等 |  |
| 收储运体系建设情况 | 现状 | 目标 |
|  |  |
| 区级农业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